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7號

原告 葉美珠

被告 林德保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00樓
之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德保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22,866元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3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文芳